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教育局 111 年 6 月 30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505491 號函。
- (九) 本校 111 年 7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鐘點代課教師(客語、體育)	代課教師	1	18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海陸腔)	代課教師	1	11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甄選不列備取人員。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4.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成績較高且具任教職務專長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鐘點代課教師】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及中高級認證通過證書（依報名類別所需資格證書）。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 196 號） 03-4772016#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相關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達 37.5℃ 以上或耳溫達 38℃ 以上)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惟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情形者)，應逕於報名應試前告知本校。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37437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再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補習班教職員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本市所屬學校於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新進教職員工之規範原則摘要如下：

	(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四)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如屬「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證明。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8 月 12 日 10 時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11 時 30 分止 本校網站：http://www.snwes.tyc.edu.tw/snwes/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1 年 8 月 17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111 年 8 月 18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111 年 8 月 19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以上各階段報名作業，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772016#710、6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2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 第 3 次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 報到時間：各階段皆為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甄試時間：各階段皆自 13 時 30 分開始 以上各階段甄選報到時間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7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8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9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名單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18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19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0 時	

事項		備註
	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9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111 年 8 月 22 日 10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nwes.tyc.edu.tw/snwes/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五年級客語，單元自選、版本不限。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三】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報考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課教師甄選，願意遵照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倘違反相關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一、 應試當日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本人確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二、 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

三、 本人考試當日未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

四、 本人 ☐是 ☐否 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勾選「是」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陰性證明）。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